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剑桥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5元。截至2017年11月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67,88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8,241,729.4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936,329.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305,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根据剑桥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865.1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

集资金7,542.6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0元用于技术改造项目、人民币75,426,2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76,526,20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328,305,400.00元，考虑募集资金到账时待划转的中介机构费用12,956,329.45元，公司实际到账人民币341,261,729.45元，扣除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6,526,2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4,393,573.94元、扣除手续费支出人民币482.00元，加上利息收入人民币109,675.0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人民币260,451,148.57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为人民币260,451,148.57元，金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7年11月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放余额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800802977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	116,188,753.56 (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放余额
		业 4.0 扩容升级) 项目	
平安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15000090557745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153,268.51
建行上海杨行支行	31050168370000001525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112,109,126.50
合计			260,451,148.57

注：公司在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为121,607,529.45元，包括“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额108,651,2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中介机构费用12,956,329.45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账户已支付中介机构费用4,393,573.9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2018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53.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此外，公司前期已支付应计入发行费用的中介机构费12,956,329.45元，此次一并置换。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7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04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2018年3月2日、4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5,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两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两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剑桥科技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8,305,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26,2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26,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	否	108,651,200.00	108,651,200.00	108,651,2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07,551,200.00	1.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45,600.00	32,145,600.00	32,145,600.00	—	—	-32,145,6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CT 产品 工业4.0生 产基地项 目	否	112,082,400.00	112,082,400.00	112,082,400.00	—	—	-112,082,4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75,426,200.00	75,426,200.00	75,426,200.00	75,426,200.00	75,426,2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8,305,400.00	328,305,400.00	328,305,400.00	76,526,200.00	76,526,200.00	-251,779,200.00	23.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1,953.8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及 5,2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26,045.11 万元（其中：募投资金项目结余 25,177.92 万元、尚未划转的中介机构费用结余 856.28 万元、银行账户结息等 10.91 万元）。出现结余的原因系公司除了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使用了 11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75,426.20 万元，公司其他的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或尚未置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尚未使用，共产生利息收入 109,575.06 元，支付手续 382.00 元。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杜长庆



朱凌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 4月 23日